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4530.htm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07〕4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了规范和推进税收收入电子缴库业务，建立财税库信息共享机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有利于简化业务操作，有利于方便纳税人缴税，有利于提高税款入库速度，实现财政、税务、国库间信息共享，为相关部门加强税收征缴管理和进行统计分析及预测提供有力支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这项工作。2006年已开始在有关省试行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并组织做好实施前相关准备工作。2007年，在总结经验、完善办法和优化操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各地应当认真按照本方案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本地区的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争取于2010年前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的全面开展。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实施的

地区和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及时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反馈有关情况和问题，保证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的顺利实施。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有关金融机构。附件：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二七年六月六日

附件：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实施方案

为了增强政府部门的公共服务能力，规范税收收入电子缴库管理，加快税款入库速度，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含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下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库（以下简称国库）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实行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的必要性

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以下简称横向联网）是指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国库、商业银行（含信用社，下同）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电子网络系统办理税收收入征缴入库等业务，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实现税款征缴信息共享的缴库模式。现行手工操作方式下，税款缴库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税务机关和国库办理税款入库，需重复录入相关信息并传送纸质票证，税款征缴工作效率不高；税款资金征缴入库过程透明度不高，缺乏事前事中控制，延压税款现象时有发生，税款入库时间较长；税收收入信息反馈机制不健全，难以及时为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及预测和税务、国库统计分析提供准确依据；不方便纳税人缴税，纳税人需分别到税务机关和商业银行办理相关缴税手续。目前，一些地方已开始尝试横向联网，逐步实现税款缴纳、划解、入库和对账业务的电子化，方便了纳税人缴税，简化了业务操作，加快了税款入库速度，实现

了税款征收信息在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国库间的共享，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缺乏统一的部署和指导，各地在探索横向联网过程中，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横向联网系统建设多样化，业务标准不统一、不规范；二是各地横向联网系统重复开发，资金浪费较大；三是制度建设滞后；四是缺乏经费保障，商业银行办理此项业务积极性不高。这些问题不利于横向联网的规范化发展，影响到全国横向联网的标准化建设，迫切需要制定统一的政策制度，明确横向联网的目标模式，加强引导和规范，有效地促进全国横向联网工作的开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